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秀容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因缺考學期成績調整比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因(如公、病、喪、確診者等)缺考者其學期成績調整比例輸入方式，於校務系統有兩種模式：

(一)系統版：將該項缺考成績所佔之百分比依比例分至其他項目。教師可透過輸入期中考、期末考、日常成績後由系統計算學期成績，亦可自行計算學期成績後輸入系統。

(二)其他(本校)：該項缺考成績所佔之百分比由各校制定。教師僅能自行計算學期成績後，輸入系統。

二、承上，考量自行計算錯誤可能性、系統計算學期成績之便利性與經調查北市公立高中近 7 成均使用系統版，故擬提出方案修正。

三、修正對照表請參考提案附件。

決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一、因應新課綱實施後，課程類型及評量方式愈趨多元，爰針對目前學習評量辦法中相關期中考實施規定進行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學生因缺考需調配成績比例的方式明訂於本規定中，未來將納入學生手冊，以臻完善。（調整比例經各學科期末教學研究會徵詢意見後，以系統調整版為草案）

三、目前定期考試補考原則上以 3 個上班日為原則，然遇特殊情形較難以因應，爰增列經課發會決議得彈性調整補考實施天數。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
<p>三、（一） 期中考，除藝術（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與職業陶冶類科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p>	<p>三、（一） 期中考，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p>
<p>五、（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p>	<p>五、（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p>
<p>無</p>	<p>新增五、（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p>
<p>無</p>	<p>新增附表、</p>

現行規定	修正																																																									
	<p style="color: red;">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以提案一決議為主)</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bottom: 10px;"> <caption>該科三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20}{100}$</td> <td>$\frac{2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frac{20}{70}$</td> <td>$\frac{20}{70}$</td> <td>---</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20}{80}$</td> <td>---</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td> <td>$\frac{20}{8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frac{20}{50}$</td> <td>---</td> <td>---</td> <td>$\frac{30}{50}$</td> </tr> <tr> <td>---</td> <td>$\frac{20}{50}$</td> <td>---</td> <td>$\frac{30}{50}$</td> </tr> <tr> <td>---</td> <td>---</td> <td>$\frac{30}{6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20px;">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td> <td>$\frac{40}{7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30}{60}$</td> <td>---</td> <td>$\frac{30}{60}$</td> </tr> <tr> <td>---</td> <td>---</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caption>該科一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定期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40}{100}$</td> <td>$\frac{60}{100}$</td> </tr> <tr> <td>---</td> <td>$\frac{60}{60}$</td> </tr> </tbody> </table>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	$\frac{30}{70}$	$\frac{20}{80}$	---	$\frac{30}{80}$	$\frac{30}{80}$	---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	---	$\frac{30}{50}$	---	$\frac{20}{50}$	---	$\frac{30}{50}$	---	---	$\frac{30}{60}$	$\frac{30}{60}$	---	---	---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	$\frac{30}{60}$	---	---	$\frac{30}{3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	$\frac{60}{6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	$\frac{30}{70}$																																																							
$\frac{20}{80}$	---	$\frac{30}{80}$	$\frac{30}{80}$																																																							
---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	---	$\frac{30}{50}$																																																							
---	$\frac{20}{50}$	---	$\frac{30}{50}$																																																							
---	---	$\frac{30}{60}$	$\frac{30}{60}$																																																							
---	---	---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	$\frac{30}{60}$																																																								
---	---	$\frac{30}{3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	$\frac{60}{60}$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擬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加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使頒布時間異動，另因本校課發會委員組成及人數產生疑義，經參酌他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相關體例、內容之通盤修正，以臻明確。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p>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p>因法令時常修正，故簡化僅列法源，不列頒布時間。</p>
<p>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考量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各項資源，規劃發展具校本特色之課程，並增進教師專業自主知能為目的。</p>		<p>一、援引課綱。 二、參酌他校設置要點增列。</p>
<p>參、本委員會執掌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審議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規劃並推動校本特色之課程總體發展。 三、審議本校校訂課程、探究與實作及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課程之課程規劃表。 四、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五、課程評鑑計畫制定（修訂）及課程評鑑結果審議。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p>	<p>貳、任務：規劃選修課程，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等事宜。</p>	<p>一、條次變更。 二、條列本會權責內容。</p>
<p>肆、本委員會置委員 37 名，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 1 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 1 人：教務主任。</p>	<p>參、組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另置委</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他校委員組成進行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行政人員代表 7 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p> <p>四、各科教師代表 22 人：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家政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各科推派 1 人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1 人擔任之。</p> <p>五、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由總召集人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六、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七、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代表聯席會主席、副主席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八、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九、專家學者 1 人：由校長依專長遴選聘任之。</p>	<p>員 35 人，成員組成如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由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p> <p>二、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之。</p> <p>三、各科教師代表 21 人：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家政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及國防通識科各科推派 1 人擔任之。</p> <p>四、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代表聯席會主席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六、專家學者 1 人：由校長依專長遴選聘任之。</p> <p>七、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各學科名稱依課綱進行修正。</p> <p>四、因課程諮詢與輔導亦為課程發展重要一環，課程諮詢教師能有效輔助本校課程發展持續精進，故增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為本會委員。</p> <p>五、學生代表增置 1 人。</p> <p>六、任期條文獨立成項。</p> <p>七、現行版本人數與下方人數組成不符。</p>
<p>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陸、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伍、本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條次變更。
柒、本委員會作成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各科教師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該科人員代表出席。	陸、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方得議決。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該科人員代表出席。	一、條次變更。 二、因現行本會任務除審議課程計畫外尚有多元任務，然原版本門檻之提高係為配合總綱中對於課程計畫審議之要求，故參考他校做法，先回歸原一般性門檻，並特別加註如需審議課程計畫時則需依據課程綱要，提高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二以上。
捌、本委員會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柒、本委員會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玖、資源班及數理資優班課務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捌、資源班及自然資優班課務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因應課程應用行動載具教學方式，針對學生自備、設備借用、使用與保管及資訊安全方面，訂定管理規範。

決議：